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汇报人：李勇坚

我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勇坚，1975 年出生，博士学历，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从事数字经济研究工作。2022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兼任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能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委托他人表决的情况。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内，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于 2023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 2023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2023 年度内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对上述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诉求，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与支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现金分红情况

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我同意此分配预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4 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我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7024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5%，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17024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对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经核查本次行为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公司因 2019 年收购资产涉及 2022 年度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后续补偿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实施了对外收购资产，涉及业绩承诺以及后续补偿，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46 号），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收购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及后续补偿的议案》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业绩补偿事项，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0 份、定期报告 4 份，涵盖了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本人还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内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跟高管沟通交流、现场检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促进规范公司的经营。

3、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以上是个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下一步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勇坚

2024年4月18日

